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2元/股,成交总额100,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407,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1%,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成交总额100,000,97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回购股份合计59,973,992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6412”。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18元/股,持股规模合计不超过2,7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8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86.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全部实施完成,实际认购份额为11,286.0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回购份额上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611)。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10:00-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经成就,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总经理郑耀,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王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经成就,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总经理郑耀,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王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A股普通股。

2、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

3、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元/股。

4、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

5、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

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股票的3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股票的3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股票的40%。

7、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地点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8、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目的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9、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

10、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1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12、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13、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14、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15、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1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17、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18、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19、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20、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2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22、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23、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24、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25、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2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27、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28、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29、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30、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成本法。

3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结果为:增加资本公积800,000元,增加股本80,000股。

32、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